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建设及其社会伦理研究 [Establishment of Library Professional Ethical Norms and its Social Ethical Research]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叶, 晶珠
Publisher	海市图书馆学会; 上海图书馆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9 16:48:1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21

叶晶珠：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建设及其社会伦理研究

叶晶珠

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建设及其社会伦理研究

叶晶珠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图书馆 100024)

文摘 本文在对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阐述了制订我国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并指出了需要特别关注的伦理冲突问题。

关键词 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 伦理冲突 图书馆员

Abstract: The paper presents the necessity and urgency for libraries to formulate moral standards of library service based on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argues that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issue of moral conflicts.

Keywords: Library service, Moral standards, Moral conflicts

2002年2月21日教育部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修订)，在第六章“工作人员”中，第27条的内容是“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那么，我们高校图书馆甚或全国图书馆界的从业人员所应恪守的、具体的职业道德规范到底是什么呢？既然《规程》中郑重地把“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列为对图书馆工作人员必不可少的具体要求，这就说明制订我国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大有其必要性与紧迫性。因此，本人试图对制订我国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所应注意的若干问题进行一番探讨。

1. 职业道德与图书馆职业道德

所谓职业道德，指的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的工作或劳动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特殊要求，又带有具体职业或行业特征。职业道德通过调整职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职业内部关系、职业之间的关系，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¹⁾。图书馆职业道德是图书馆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图书馆与读者之间、图书馆员工之间、馆与馆之间，及至图书馆员与国家、社会、集体之间行为规范的总和。

职业道德是从业人员的职业生活规范，约束着从业人员的行为。提倡遵守职业道德，不仅要求从业人员认识到自己在社会生活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规范或准则，还有利于从业人员形成良好的职业行为，提升个体道德水平，从而促进本行业的良性发展。

在《规程》中已经把“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为对高校图书馆工作人员的明确要求，表明《规程》在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中拥有前瞻性的视角。然而图书馆工作者中对于有无必要制订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中国的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应该包括哪些内容等基本问题依然有着不同的看法。

质疑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制订的观点认为，法律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道德，正如德国法学家郭格林所说，“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而“道德是最高限度的法律”。因此，只要制订出一部细致、具体、完备的《图书馆法》，现存的一些诸如服务态度不好等违背职业道德要求的行为，就会有法可依地得到遏止，制订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显得没有必要。

还有一些意见认为，法律与道德的根本区别在于，法律具有强制性，而道德则主要依靠人的内在良心与外在舆论的监督来约束人们的行为。如果试图依靠道德的力量来规约从业人员，使其符合职业的要求，这种约束力未免过于微弱。对于某些素质不高的从业人员而言，道德规范形同虚设。如高校新生初涉图书馆，面对自动检索机不知如何使用。职业道德感强的馆员自然会主动上前，讲授操作使用方法，结果是新生对馆员、图书馆、乃至学校都会有一种新鲜的感觉、甚至是感激之情。设若新生遇到职业道德缺乏的馆员，那种彷徨、无奈的心态及其后果就无法测度了。在这种情况下，职业道德规范的约束力非常有限。因此，只有制订《图书馆法》，对后一类行为用带有强制性的条款去约束，制裁违背职业要求的行为，才有望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图书馆界的积弊。

2. 国外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建设的借鉴

美、英、日等国均是在拥有《图书馆法》的同时，又都制订了相关的图书馆馆员职业道德条例或伦理守则。

2.1 美国图书馆学会的伦理守则

1938年12月，美国图书馆学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简称ALA)订立了第一份正式的《图书馆馆员伦理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ian)。以后，随着传统图书馆馆员角色发生的变化，美国《图书馆馆员伦理守则》也几经修改，直到1995年6月28日，美国图书馆学会在举行一连串的听证会、接受各方意见与建议之后，又正式公布了伦理守则第四版，即《美国图书馆学会之伦理守则》(ALA Code of Ethics)(2)。

1995年版美国图书馆学会的伦理守则强调，“身为图书馆学会会员的一分子，我们确信专业制度化、认识专业精神与认识一般公众的伦理原则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伦理原则可作为图书馆馆员、信息服务专家、董事与职员等工作上的指引”，“当价值发生冲突时，伦理难题即会发生。美国图书馆学会伦理守则除将专业的价值表达出来之外，更将信息环境变化下的专业伦理责任具体的体现出来”，“馆员在信息的选择、组织、保存与传播上，拥有重大的影响与控制力……，身为专业的一分子，清楚地允诺要担负起维护知识自由与信息自由检索的责任。图书馆馆员有特殊的使命，确保今日以至后代子孙、信息与思想自由的流通”(3)。美国图书馆学会的伦理守则，对图书馆馆员的社会角色给予了明确定位，这样有利于馆员自觉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准，以更好地承担起特殊的社会使命。

2.2 英国图书馆学会的伦理守则

1980年10月，英国图书馆学会(British Library Association, 简称BLA)伦理守则初稿正式公布。广征各界的意见之后，于1983年定稿并公布，即《英国图书馆学会专业行为守则》(The Library Association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英国图书馆学会专业行为守则》规定，“会员担任图书馆馆员的基本责任是对顾客负责，换言之，大众或团体所需要的资源与服务，是本会会员应该努力提供的。在所有专业服务考虑之中，顾客的需要只要符合规定与法律要求，应列为最优先”，“本会会员有责任促进信息与思想的流通。并且应该保护每位国民自由与平等利用信息资源的权利，不得有差别待遇，但需受法律的限制”，“本会会员不得泄露或受允许提供任何委托的保密资料、信息或行政档案（包括纸本或电子形式）给第三者；同时也不可超越客户最初使用授权范围，将信息运用于其他目的……”，“未能遵守……，包括能力相关的要求时，提请纪律委员会认定后，将被视为严重的专业过失。如此，会员应接受开除会籍或停职（有条件或无条件）处分，或要求适当的赔偿、放弃所有权及所获得之利润，或接受惩戒且应支付诉讼费”(4)。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英国图书馆学会专业行为守则》是一份相当严格的专业伦理守则。该守则中，除含有惩处性的条款

外，还明确规定由纪律委员会负责监督与执行，从而使得守则的内容更好地落在实处并有效地发挥作用。

2.3. 日本图书馆学会的图书馆馆员之伦理纲领

1980年6月，日本图书馆学会(Japan Library Association, 简称JLA)订立《图书馆馆员伦理纲领》，同年11月1日，在全国图书馆大会上通过。

1945年日本战败以后，美国占领军主持了对日本全面而深刻的社会改革，其中就包括图书馆改革。美国式的图书馆思想观念、模式制度被输入日本，从而使得日本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深受美国图书馆学会的影响。因此，在日本图书馆学会的馆员伦理纲领内容中，随处可见《美国图书馆学会伦理守则》的影子。但日本《图书馆馆员伦理纲领》中，有关强调馆际合作及参与创造社会的文化环境的责任之内容，则是其特有的。

日本的《图书馆馆员伦理纲领》强调：“本纲领的订立乃基于图书馆馆员的自觉。因此，除非馆员有此自觉力，否则没有约束力。然而，将之公布出来，不但可作为图书馆馆员共同努力的目标，也可作为专业团体判断及行动的准则，同时也是与社会的契约”，“图书馆的目的是保障国民知的自由，其功能是提供国民所需要的资料。图书馆员基本的态度是确实掌握、分析预测读者对图书馆所有的期待与要求，并努力去满足读者的需求”，“图书馆员为了保障国民阅读的自由，不能因为受到各种压力和干涉，而公开读者的姓名与所借阅资料和设备的内容，……更不能有侵犯到读者隐私的行为，这是从事图书馆活动的馆员应该遵守的责任”(5)。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图书馆伦理纲领着重强调了伦理纲领制订的必要性，即伦理纲领既作为图书馆馆员行为的准则，同时又有利于社会公众对馆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2.4. 有益的启示

美、英、日三国的图书馆伦理道德规范的共同点，在于特别强调要尊重、保护读者的自主权、隐私权。而这些内容在国内并未得到高度重视。现在建设现代化的公民社会、民主社会，而公民社会的一个重要的人文特征，就在于必须充分尊重和保护公民的自由、自主权利。我国政府已经签署了两个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即1997年10月，我国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8年10月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这为我国图书馆界与世界接轨，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只有做到尊重、保护公民的自由、自主权、隐私权等公民的基本权利，才能逐步提高公民的整体素质，才能逐步缩小现实社会与公民社会之间的距离，从而达到提高全民族的精神文明水平的效果。

从直接效果思考，制订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并公之于众，其益处不仅在于约束馆员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还在于社会公众可以参照明文规定的职业道德规范，监督馆员的行为，促进图书馆的良性发展的步伐。

3. 制订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中应注意的问题

我们呼唤《图书馆法》早日出台，同时也呼唤早日制订出符合国情的图书馆员职业道德规范。应强调的是，在制订我国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的时候还要注意处理好一些社会性的伦理冲突问题：

3.1. 限制借阅措施与阅读自由、自主权之间的伦理冲突

20世纪5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的利用者权益保障在图书馆活动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最基本的理念是：平等、自由地利用图书馆，享受图书馆服务是现代社会中每一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7)。

一般而言，每个图书馆都会根据其馆藏发展目标，通过有系统、有计划的图书选择政策，逐步建立尽可能完备的馆藏以供读者自由使用。在这一领域经常会出现检查制度与读者获取知识自由之间的伦理冲突问题。检查制度广义而言，是指对思想、信息或影像在任何通讯媒体传

输的一种限制性控制。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掀起对共产主义思想予以审查控制以及要求对政府忠诚度进行调查的浪潮。美国图书馆界出于维护民众资讯与阅读之自由权利的考量，分别制定公布了《图书馆自由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s)及《自由阅读宣言》(Freedom to Read Statement)两个法案，重申了维护公民阅读自由的权利的立场。这些主张赢得了美国社会大众的认同，使美国图书馆的社会形象因此而得以大幅度提升⁽⁸⁾。194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对资讯自由的理念又有了新的拓展和深化：“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⁹⁾。到196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进一步具体化为：“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¹⁰⁾。以此为依据，1975年，《美国图书馆学会伦理守则》的内容又得到了进一步的修改，增加了维护人们获取信息的自由与抵抗检查制度等条文，从而开启了图书馆争取自由权利的进程。

当然，也有似乎相反的例证。在德国图书馆为了达到馆藏的系统性与完整性之目的，收藏着希特勒的《我的奋斗》一书，为一些专家、学者的历史研究提供参考资料。但是，20世纪80、90年代，在德国、乃至整个欧洲，“新纳粹”活动逐渐猖獗。他们奉《我的奋斗》为精神法宝、行动指南，“新纳粹”分子们若要借阅这本书，自然地遭到德国各图书馆的拒绝。然而图书馆这样做是否又违背了职业道德规范所要求的“满足读者自由阅读的权利”了呢？而一旦尊重了“新纳粹”的“自由阅读的权利”，那么又如何才能避免他们对社会可能造成的破坏？图书馆应当如何处理这个两难选择呢？（当然，德国法律规定：不能传播、宣传与“纳粹”相关的信息，“新纳粹”分子的要求受到各图书馆的“限制借阅”的对待，不仅合理，而且也是合法的。）

以上事例尽管有着特殊性，但在限制借阅制度与读者自由阅读之间，存在着两难选择的伦理冲突是一种必然现象。在制订我国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时，正确界定、权衡这一冲突尤为重要。

3. 2. 读者隐私权与馆员社会责任之间的伦理冲突

图书馆对读者隐私权的保护责无旁贷。读者的任何信息馆员不应告知他人。但这种做法有时会与法律举证的需要发生冲突。如美国前总统里根在任时曾遭遇一次暗杀。调查人员发现，在某图书馆的某册图书的边缘上，嫌疑人留有威胁要杀死里根的语句。于是调查人员要求该图书馆提供借阅此书的读者的资料，以便作为指控凶嫌布鲁斯(Marie Bruce)有预谋的暗杀行动的证据。但遭到该图书馆的拒绝，直到法院发出传票才迫使图书馆提供协助⁽¹¹⁾。在这里，固然有图书馆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保护读者隐私权的责任，但馆员、图书馆又是社会的一分子，也具有维护社会安定的社会义务与责任。若漠视社会责任，过分强调图书馆的职业道德规范，就会在保护读者隐私权与馆员与图书馆的社会责任之间构成伦理冲突。

在现实生活中，伦理问题的解决，常常意味着要在道德冲突中做出抉择。而不伤害生命是最高的伦理原则。在读者利用在图书馆获取的资讯，准备从事伤害自己或别人的生命的行动，从而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对读者隐私权的保护就得不到伦理上的辩护，这种权利就必须作出牺牲。

“职业道德拥有悠久的历史（如医生道德、政治道德的历史同哲学史一样长），它是伴随着社会各种不同职业的出现而产生，随着各种职业的成熟和稳定，相应的职业道德的内容与规范也就得到了同步的发展”⁽¹²⁾。我国图书馆的发展，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对图书馆工作又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制订我国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时，要尽可能与国际上通行的价值标准接轨，消除以往制订行业规章、守则或承诺时，条款宽泛、语言笼统，甚至流于说教的习气。也只有这样，才能在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中起到实际的效用。

参考文献

- (1) 罗国杰：《中国伦理学科百科全书》，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 (2) 庄道明：《图书馆专业伦理》，台湾，台北文化图书馆管理资讯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元月，119-130页。
- (3) 《ALA Code of Ethics》，*American Libraries* 26:7 (1995.7/8), p.673.
- (4) L. W. Finks, E. Soekefeld：“Professional Ethics.”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V.52, (New York: Maral Dekker, 1993) p.318-9.
- (5) 同(2)，136-139页。
- (6) 李国新：对“图书馆自由”的理论思考，《图书馆》，长沙，2002.1.
- (7) 吴建中：《21世纪图书馆新论》，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203页。
- (8) 同(2)，121页。
- (9)、(10)，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约法总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
- (11) 同(2)，187页。
- (12) 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11页。

来源：《图书馆杂志》，2003，8

/